

扬州市气象局

扬气提字〔2019〕1号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294号提案的答复

柴化琨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气象观测站等基础性公益设施的保护》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1、关于提案办理情况。该提案由我局主办，一直以来我局认真落实气象观测站等基础性公益设施的保护工作，但存在的一些问题仍然需要进一步的沟通协调。

2、关于扬州国家气象观测站选址及迁建工作。扬州国家气象观测站现位于长春路北侧、扬菱路西侧，根据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总体规划及相关规范要求，该气象观测场规划应予以搬迁。自2008年以来，我局多次对观测站位置进行选址、测量、论证，但由于测站选址对周围环境要求严格，同时又要与扬州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因此目前仍在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沟通中，如有进展，我局将立即组织对新站的勘测和规划建设工作。

3、关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对强化气象探测工作，提高气象预测预报和服务水平，提升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全福祉具有重要意义。近15年来，江苏省地面观测台站迁移率达到80%，迁移率处在全国前列。气象探测环境的恶化，使气象

探测数据的准确性、代表性、连续性受到极大影响。依据国务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23 号)、《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7 号令)的要求,我局虽已联合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做好了扬州地面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两项国家标准及行政法规的备案工作,但由于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与城市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衔接不实,气象台站周边的城乡建设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情况仍时有发生,探测环境保护形势较为严峻。因此,仍需市委市政府多加重视,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工作衔接,形成保护合力。

接下来,我局将继续加强气象观测站等基础性公益设施的保护:一是不断提高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和长期性的认识;二是进一步增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三是加强多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实际开展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并请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扬州市气象局

2019 年 6 月 6 日

负责人签章：秦铭荣

经办人姓名：陶姜 联系电话：0514-87969005

是否已面答：是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